

中国审判学

吴培洪●主编

**ZHONGGUO
SHENPANXUE**

WU PEIHONG
ZHUBIAN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 国 审 判 学

主 编 吴培洪

副主编 胡文歧

撰稿人：吴培洪、胡文歧

孙利建、尤海东

上海人民出版社

(沪)新登字101号

责任编辑 徐永祿

特约编辑 曹培雷

封面装帧 范一辛

中国审判学

吴培洪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丹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0.5 字数 238,000

1994年1月第1版 199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7-208-01741-7/D·358

定价: 11.35 元

序

我国关于审判学方面的著作问世，大约是在近五、六年之内。其初出之时，主要还是将诉讼法学的一部分、司法制度学的一部分和法律文书学的一部分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再增添一些关于司法心理学和审判语言技巧方面的知识编组而成。因此，关于审判学的概念，大多数都认为是在诉讼法学理论指导下研究审判制度和审判工作实践的一门应用性科学；在内容结构方面则是以审判制度和审判程序问题为主要构架；有关著作的使用范围也主要局限于司法机关。

90年代伊始，首先是上海法律高等专科学校，继之是上海大学法学院正式将审判学列为一门课程。从此，审判学逐步进入法学高等学校。但也由此使原先的审判学与诉讼法学、司法制度学和法律文书学内容重叠的矛盾突出起来。于是，如何从一个新的角度来探索审判学这门科学，就成为理论界和实践部门一个重要的问题。经过吴培洪等同志几年的悉心研究，《中国审判学》终于问世。

这部审判学新著，提出了“审判学是研究审判人员与诉讼参与人关系中的矛盾，揭示审判活动的一般规律，总结基本审判技巧的应用科学”这一新的概念，并在内容结构上提出了总论篇、关系篇、技巧篇这种新框架，将审判学研究领域的重点由制度与程序转移到审判人员和诉讼参与人的矛盾关系及审判技巧，从而界定了审判学与诉讼法学、司法制度学和法律文书学不相同

的研究领域。这无疑是推动审判学由诉讼法学的分支学科转化为一门独立新学科的新探索。我期望本书的问世,能够引起更多的专家、学者对审判学更大的注意和新的探索。

李 国 光

1993年6月23日

前 言

最近五、六年间,审判学这棵幼苗在社会主义法学园地上茁壮成长,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1989年我自承接了原上海法律高等专科学校和上海司法研究所下达的《中国审判学》研究课题后,会同长期从事审判实践的胡文歧、孙利建两同志,不揣拙陋,全力以赴,于同年12月完成了《中国审判学》初稿,并打印成讲义,作为上海法律高等专科学校的教材试用四轮。嗣后,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加以增补和修改。在审判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结构上提出了我们自己的见解,并重新界定了审判学与诉讼法学、司法制度学有着显著区别的研究领域。在修改过程中,我们邀请了尤海东同志参加撰写工作。

本书由吴培洪担任主编,胡文歧担任副主编。吴培洪撰写第一、二、三、四、六、七、十二章;胡文歧撰写第五、九、十、十一、十三、十五、十六章;孙利建撰写第十四章;尤海东撰写第八章。

本书的编写工作得到了曹昌祯副研究员、刘灿璞教授、王美娟副教授以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李国光副院长等的多方关怀、支持和帮助。曹昌祯副研究员帮助修改提纲,共同探索审判学的研究对象和结构框架,并和我一起对全书进行修改和统稿。李国光副院长为本书作序。对此,特向他们致谢。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借鉴了有关同志的一些科研成果。对此,谨表谢意。

本书系初次探索,由于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学者以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吴培洪

199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篇

第一章 审判学概述.....	3
第一节 审判学的概念及特点	3
第二节 审判学的研究对象	6
第三节 审判学与其他法学学科的关系	9
第四节 审判学创立和发展的基础.....	11
第二章 审判学研究的范围、体系和方法.....	14
第一节 审判学研究的范围和体系.....	14
第二节 审判学的研究方法.....	16
第三节 研究审判学必须注意的几个问题.....	17
第三章 审判机关	19
第一节 审判机关概述.....	19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21
第三节 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和职权.....	28
第四节 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原则和制度.....	35
第四章 审判组织	48
第一节 独任庭.....	48
第二节 合议庭.....	52
第三节 审判委员会.....	61
第五章 法官素质	70
第一节 法官的政治素质.....	70

第二节	法官的职业道德	72
第三节	法官的业务素质	76
第六章	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制约	82
第一节	监督制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82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制约	86
第三节	检察机关的监督制约	92
第四节	上级法院的监督制约	95
第五节	人民群众的监督制约	99
第六节	诉讼参与人的监督制约	103
第七节	加强党对审判工作的领导	105

第二编 关 系 篇

第七章	审判人员与诉讼参与人的关系	111
第一节	审判人员与诉讼参与人关系的形成	111
第二节	审判人员与诉讼参与人关系的特点	112
第八章	刑事审判关系	122
第一节	审判人员与公诉人的关系	122
第二节	审判人员与被告人的关系	125
第三节	审判人员与辩护人的关系	132
第四节	审判人员与被害人的关系	137
第五节	审判人员与证人的关系	141
第六节	审判人员与自诉人的关系	150
第九章	民事和经济审判关系	152
第一节	审判人员与当事人的关系	152
第二节	审判人员与共同诉讼人、第三人的关系	160
第三节	审判人员与诉讼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的关系	165

第四节	诉讼参加人的心理特征和审判对策	170
第十章	行政审判关系以及与审判工作相关的其他关系	176
第一节	行政审判人员与行政诉讼当事人的关系	176
第二节	告诉申诉者的心理与审判对策	181
第三节	被执行人心理与执行人员对策	185

第三编 技 巧 篇

第十一章	审判人员的语言技巧	193
第一节	审判语言的概念、种类和基本要求	193
第二节	查问型语言的特征和运用技巧	197
第三节	调解型语言的特征和运用技巧	201
第四节	评判型语言的特征和运用技巧	205
第五节	解告型语言的特征和运用技巧	207
第十二章	刑事审判技巧	212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212
第二节	刑事审判技巧	217
第三节	少年犯合议庭及其审理技巧	235
第四节	刑事一审方式的改革	238
第十三章	民事审判技巧	242
第一节	民事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242
第二节	普通程序审理技巧	246
第三节	简易程序审理技巧	256
第四节	法院调解方式和离婚案件调和技巧	260
第十四章	经济审判技巧	265
第一节	经济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265
第二节	经济案件审理技巧	269
第三节	容易混淆的几类经济合同的区别和审理技	

第一编 总论篇

第一章 审判学概述

第一节 审判学的概念及特点

一、审判学的概念

研究审判学的概念,首先必须明确什么叫审判。根据法律规定,在我国,审理和裁判案件是由人民法院负责的。我国宪法第12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民事诉讼法第6条规定:“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行政诉讼法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因此,审判就是对人民法院审理和裁判案件的专称,是指人民法院对国家公诉机关、法人和其他组织或公民提起诉讼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和行政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的活动。它有四层含义:(1)它的主体是特定的国家审判机关。即各级人民法院;(2)它的对象是刑事、民事、经济和行政诉讼案件;(3)它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进行审理和裁判各类诉讼案件的活动;(4)它与诉讼既有一定的区别,又有紧密的联系,即审判是围绕审判人员与诉讼双方(包括公诉方)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的特殊关系这样一对矛盾现象进行的。

审判的四个含义是紧密相连,缺一不可的。但中心问题是审判人员与诉讼参与人的关系这样一对矛盾现象。只有抓住审

判人员与诉讼参与人的关系这样一对矛盾现象,加以正确处理,才能保证审判任务的完成。由此可见,审判学的概念是:审判学是专门研究审判人员与诉讼参与人之间的特殊关系,揭示审判活动一般规律,总结基本审判技巧的应用性法学学科。

二、审判学的特点

审判学的概念,表明了审判学独特而显著的特点,具体是:

1. 审判学是一门研究审判人员与诉讼参与人的关系的这样一对矛盾现象的学科。一方面,它要研究审判人员如何以坚定的政治立场,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秉公执法,惩办罪犯,保护人民,服务四化;另一方面,又要研究诉讼参与人的规律性表现及其对策。比如,民事纠纷案件纷繁复杂的特点,决定了诉讼当事人心理特征的复杂多样性。这些民事诉讼当事人的心理特征及其在各诉讼阶段的心理变化,要求审判人员在审理民事案件中,对症下药,运用审判技巧,因势利导,以求早日解决纠纷。只有研究审判人员与诉讼参与人的关系这样一对矛盾现象,才能揭示审判活动的一般规律,保证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审判学是一门应用性学科。它通过对审判实践的总结,揭示审判活动的一般规律,又反过来指导审判实践活动。具体表现为:首先,审判学研究的材料直接来源于审判实践,如果离开了审判实践活动,审判学就无法建立。其次,建立审判学的目的是为了指导审判实践活动,为审判实践服务。特别是在新的历史时期,审判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些审判制度过去尚未建立或者不尽完善,或者已经不能适应新的形势的需要。而且在审判实践中,有的习惯做法本身就不符合人民审判制度的要求,因而就不能正确处理好审判人员与诉讼参与人之间这样一对矛盾现象。比如,根据法律规定,上级法院对下级法

院审判活动实行监督的范围是明确的,但在实践中,常有超越监督制约的范围现象。审判学就是要通过对审判实践的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揭示出审判活动的规律性的东西,使之上升为理论,反过来指导审判实践活动,以促进审判活动的发展和完善。

3. 审判学是一门与其他法学学科联系密切的独立学科。审判学的概念,体现了审判学的广泛性,反映了它同其他学科的关系。由于审判学涉及的面很广,所以,审判学也必然涉及很多学科。它不仅涉及法学领域的众多学科,如宪法学、中外法律制度史学、司法制度学、刑法学、民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犯罪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学等,而且还涉及法学之外的学科,如社会学、管理学、政治学、心理学、行为学以及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等有关学科的有关理论和知识。也就是说,审判学既需要与相近学科攀亲,又需要与相关学科结伴。它是一门既有特定研究对象,又具有众多学科知识结构的交叉性学科。比如,我国在审判工作中,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运用心理学原理,教育、改造青少年罪犯,取得了一定的经验和良好的效果,这就是在审判工作中具体运用心理学,将审判学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学相互交叉的一个极好佐证。

4. 审判学是一门系统性的学科。以上几个特点说明,审判学不是仅仅从某一侧面进行研究,而是围绕审判人员与诉讼参与人的关系这样一对矛盾现象,把审判工作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系统地、全面地研究,从而揭示审判活动的一般规律,因而它是其他任何一门法学学科所不能取代的。审判学的研究内容必然大于其他法学学科对审判工作各个部分的研究之和,而且审判学的本质属性,也不是其他法学学科对各个审判工作部分所作研究的简单综合。正是审判学这种整体的本质属性,使审判学成为得以独立成立的一门学科。

第二节 审判学的研究对象

一、审判人员与诉讼参与人的关系是审判学的研究对象

每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正如毛泽东同志曾经所指出的那样,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矛盾性。因此,对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了某一科学的对象。审判学之所以区别于其他学科,就在于它所研究的对象是一种特殊的矛盾,即审判人员与诉讼参与人之间的关系。其主要内涵是:(1) 审判人员与诉讼双方(包括公诉方)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包括人民审判制度下审判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诉讼双方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法律地位及权利义务。如在诉讼法律关系中,检察机关作为司法机关的一个组成部门,它与被告不是处于同等地位,而是处于主导地位,但在审判阶段,代表检察机关出庭公诉的公诉人除担负法律监督任务外,在诉讼中居原告地位。审判人员同样要对公诉人指控的事实进行审查,并且可以判决被告人无罪。(2) 诉讼双方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判阶段的规律性表现及审判人员的对策。即诉讼双方及其他诉讼人都希望审判人员支持自己,竭力向审判人员陈述对自己有利的事实,竭力回避对自己不利的事实,甚至会有意无意的、自觉不自觉的提供假象(当然,他们也有可能遗漏某些对自己十分有利的事实);对此审判人员就应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公正立场,对诉讼双方以及其他诉讼人所提供的情况或证据进行审查,查清每一个疑点,以确切地查清事实真相,然后辨明其性质,准确地运用法律,判定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3) 为了正确处理审判人员与诉讼参与人的关系的这样一